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NOV 18 1991

AS

Distr.
GENERAL

A/46/649
S/23219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45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UN Doc. S/1991/10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1月12日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海地合法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大使委员会1991年10月31日通过的关于海地的决议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5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弗里茨·朗尚(签名)

附件

关于海地的决议

非加太集团支持海地民主选出的政府

非加太大使委员会，

一、听取了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关于海地最近发生军事政变非法推翻民主选出的政府并造成大批平民牺牲一事向大使委员会发言时所作的声明；

二、注意到通过1990年12月16日在国际社会监督下组织的自由选举，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合法和民主地表达了海地人民的意志；

三、注意到《第四号洛美协定》明文鼓励尊重、促进和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四、考虑到海地是《非加太-欧洲经济共同体洛美协定》的最近签字国之一并认识到非加太国家必须向海地民主选出的政府及海地人民表示声援；

五、考虑到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议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恢复海地依法选出的政府；

六、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特别规定人民的意志是公共权力的根据以及鉴于阿里斯蒂德总统以67%的人民选票当选；

七、认为在1987年宪法公民投票规定的宪法过程以外和在1990年12月16日产生的选举以外采取的程序所造成的任何实体完全不能接受；

1. 强烈谴责海地此次政变和使用暴力以及每日令人叹息的人命损失；
2. 重申和强调国际社会谴责对海地人民自决权利的剥夺；
3. 要求完全、立即重建阿里斯蒂德总统依法选出的政府，承认这个政府指

的代表是海地政府出席《非加太—欧洲经济共同体洛美协定》的机关和机构的唯一合法代表；

4. 建议采取措施以求彻底孤立海地当前非法当权派，同时也充分尊重每个成员国关于承认国家与政府的政策；

5. 建议《洛美协定》全体签字国中止同海地的一切军事、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也中止《洛美协定》范围内的全部援助和技术合作，除了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纯属人道主义者以外；

6. 又建议增加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求弥补军事政变的悲惨后果；

7. 请海地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履行其宪政任务，立即开始进行对话，以便执行《海地宪法》，提名依宪法选出的总统阿里斯蒂德神父和议会双方可以接受的总理；

8. 支持国际社会要求恢复海地民主的呼吁，为此，促请欧洲经济共同体支持美洲国家组织派遣民间代表团前往海地的努力；

9. 核可通过一项加强合作方案，以满足海地人民为恢复民主的经济与社会需要；

10. 决定将本决议送交非加太部长理事会主席、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常驻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非加太—欧洲经济共同体对等大会两主席和海地总统阿里斯蒂德神父。
